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002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天良”生化力蟲草膠囊(衛部成製字第016795號)」及「“漁人”理嗽順肺膏(衛署成製字第014294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50032610A號函及106年1月3日衛部中字第10518619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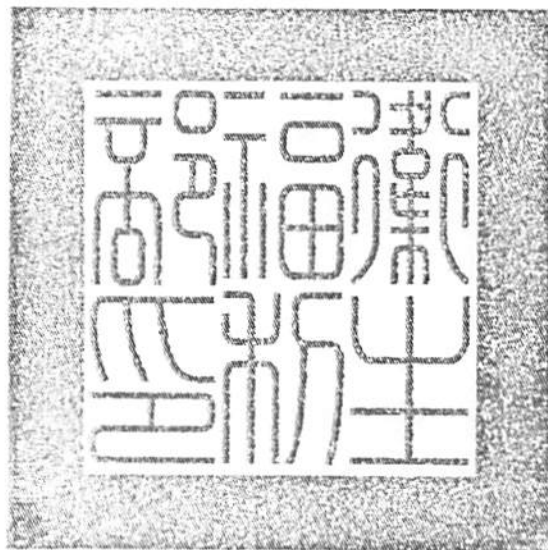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199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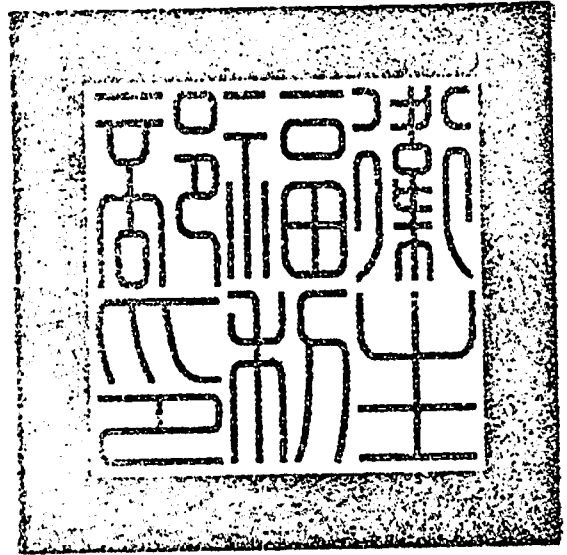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4294號“漁人”理嗽順肺膏藥品許可證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:逾期展延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逾期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奏延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00326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795號“天良”生化力蟲草膠囊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檢驗不合格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查驗登記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 林美延